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僑務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5-17樓

聯絡人：黃筱婷

聯絡電話：02-2327-2663

傳真：02-2356-6338

電子信箱：rainie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僑教學字第104008801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才訊息乙件（10400880102-1.doc、10400880102-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日本東京中華學校徵聘國小教師事，詳如說明，請協助刊登於貴部（局、處）網站至本(104)年12月10日截止，並轉知所屬各級學校、教師會及退休教師等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日本代表處本年11月19日日僑字第104010823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日本東京中華學校擬徵聘國小教師1名，其應徵條件及方式等資料詳徵才訊息（如附件）；有意應徵者請備妥個人履歷等相關資料逕與該校聯繫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